

证券代码：430074

证券简称：德鑫物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58226257C	
承诺主体名称	张晓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终止挂牌后股份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1日	
承诺有效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强制终止挂牌或相关决定之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晓冬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张晓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之规定，德鑫物联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持续履行回购承诺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4），将回购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强制终止挂牌或相关决定止。

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1、回购价格：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具体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回购时间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主体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或者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孰高为准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时间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具体回购方式：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此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对于在挂牌期间已于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能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可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与公司指定人员进行联系，仍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IR@dexinquan.com。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或虽已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签署回购协议，均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履行关于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做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履行承诺，将有可能引起异议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履行承诺，以避免上述风险事项的发生。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无。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